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FUJIAN JUN 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邮编：350004 传真：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FUJIAN JUN LI LAW FIRM

地址 ADD: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P.C: 350004

电话 TEL: 0591-87563807 87563808 87563809

传真 FAX: 0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就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安通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事宜，指派张子华、曹静律师就安通控股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权益方案”）之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

3. 本所律师在核查安通控股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时，系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所述事宜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及提供的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破产管理人、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或说明等资料。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文件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权益方案的可行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安通控股（证券简称：*ST 安通，股票代码为 600179），系由安通物流与安盛船务于 2016 年借壳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更名而来，总股本为 148,697.9915 万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经文；目前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

安通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通控股总股本为 148,697.9915 万股，皆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934.048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8,763.9431 万股。

（三）暂停上市、退市风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安通控股重整受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安通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安通控股进行重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3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启动对安通控股的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由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债务人资产调查等工作。

2020 年 9 月 11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经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因安通控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通过重整复兴再生的可能，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一案。

（二）安通控股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安通控股此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对全体股东在重整程序之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进行任何调整，仅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

首先，以安通控股现有总股本 1,486,979,91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9.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2,877,306,136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其次，在对转增股票进行调整的过程中，为使得安通控股能够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应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约 3.83 亿股转增股票用于解决业绩补偿、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剩余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约 11.88 亿股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负债；其中用于完成业绩补偿的约 0.80 亿股，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后不再予以注销，调整为用于清偿公司自身负债。

最后，转增股票中，应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 13.06 亿股股票，其中约 0.97 亿股向公司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约一万六千名中小股东进行分配，其余应向其分配的转增股份亦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负债。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合法性的分析

前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有合法合理性，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过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实践做法，具体分析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合法合理性

重整制度亦称破产保护制度，是一项有效保护陷入债务危机企业的制度，该制度的核心在于兼顾多重利益平衡，即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大

股东、中小股东、重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重整的目的在于通过引入增量资源盘活存量资源，使得重整企业涅槃重生并进一步发展，这一目的的实现能够使得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债务人全体股东在内各方均获益，而实现这一目的需要付出相应的成本，该成本应由重整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如果重整计划中仅对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折让，而不对陷入破产境地的公司股东的权益进行调整，将导致重整成本均由债权人承担，重整收益却由股东独享的结果，而这一结果不符合重整制度公平调整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本价值理念。基于此，股东权益调整是公司重整制度中的重要内容，是顺利推进重整的重要条件。

根据安通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2 亿元。2020 年 3 月 18 日，因安通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安通控股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9 月 11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安通控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裁定安通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鉴于安通控股账面净资产为负，且根据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及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显示，公司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如果安通控股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安通控股，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全体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安通控股重整的成本，共享重整成功的收益。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本次安通控股破产重整程序中可以对出资人（即全体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调整。

同时，由于安通控股已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无法化解安通控股的大额债务危机，并解决其所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则安通控股面临退市以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未能成功、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安通控股将被证券交易所进行退市处理，并且根据目前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司的资产将无法清偿全部负债，届时公司的股票价值将为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也将被依法注销，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将遭受严重损失。

基于此，为确保安通控股重整成功，此次安通控股重整计划草案中制定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但由于安通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规模庞大、重整中可分配的资源有限，如何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难度颇大。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及充分引入重整投资人以保证企业将来有足够发展资源的前提下，根据资产评估、债权审核等客观情况，经过与包括债权人、候任重整投资人、股东等在内的各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深入沟通、谈判，重整程序中转增股票所形成的增量资源，优先用以清偿负债以维护债权人利益，其次充分引进重整投资人以保障重整成功并为企业将来发展预留资源，在此之后，剩余有限的转增股票，用于专项向广大中小股

东分配。在有限资源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满足前述多重目标，最大限度地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推动安通控股重整成功，挽救安通控股、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和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各利益主体合法权益。

在本次方案中，对全体股东在重整程序之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进行任何调整，仅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进行调整。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成后，安通控股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会减少，同时向广大中小股东进行了相应数量的分配，以尽最大限度实现重整目标的情况下，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前所述，在资源有限并需要实现多重目标的情况下，重整过程中公司持股数量较多的前一百名股东未实际获得转增股票的分配，但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安通控股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股东、特别是持股数量较多的前一百名股东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票也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由于重整资源有限，为最大程度上促进重整的顺利进行，公司前一百名股东未实际上获得转增股票的分配，但唯有在顺利推进重整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对包括前一百名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程度保护。

综上，此次安通控股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向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广大中小股东进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在实现重整目的的前提下，平衡并保护了包括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重组方在内的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后调整处置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安通控股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正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该等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业绩承诺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随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在业绩承诺方需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可以向其他股东无偿赠予股份的方式实施盈利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情况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将其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上市公司回购后

予以注销。按照目前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控股股东将其应分得的 79,954,695 股股票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进行回购后，控股股东已完成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义务，上市公司在取得该部分回购股份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调整该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再予以注销，用于清偿安通控股自身的负债。

该部分因业绩补偿所回购股份的处置由注销调整为用于清偿安通控股自身的负债，具有合法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合法性分析

首先，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情况时，上市公司可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此次安通控股按照协议约定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该部分股份系行使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即使安通控股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需要行使权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次，安通控股行使权利将该部分股份回购后，即成为安通控股的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转让或注销。在安通控股未进入破产程序时，将按照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注销或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除业绩补偿主体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予该部分股份。目前安通控股已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有权审议并决定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变价以及分配方案。基于此，在安通控股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后，如何处置该部分股份，将由债权人会议最终决定。在目前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再予以注销，调整为按照一定价格转给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在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在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安通控股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处置由注销调整为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自身负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合理性分析

首先，盈利补偿机制的目的在于当业绩承诺方未完成其承诺业绩时，其在重组交易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相应对价返还给上市公司，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并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处于正常状态、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补偿股票以 1 元回购后进行注销，能够缩小公司的总股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最终维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在上市公司处于破产程序

中，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公司资产已无法清偿全部负债，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回购后的补偿股份属于公司资产，依法可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用于清偿负债；

其次，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可知资本公积所转增的股票已全部有具体用途，并无剩余，若将上市公司回购的业绩补偿股票进行注销，则清偿负债的股份将不足，为顺利推进重整，还需要继续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为避免更多转增对中小股东造成进一步的稀释效应，并考虑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将该部分补偿的股票用以清偿负债具有合理性。

前述补偿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后用于清偿负债属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一部分，将由安通控股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综上所述，可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应补偿的股票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由于该等回购是在安通控股进行破产重整的背景下进行，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亦为促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回购股份将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不再进行注销，调整为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自身负债，具有合法合理性，并保护了公司全体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第七条，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时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表决的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此次安通控股的出资人组表决，管理人承诺将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前述会议纪要关于出资人组表决的规定，取得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时，方视为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且将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表决的方式。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由于安通控股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权益受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影响的股东均有权参与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若权益受到影响的股东被剥夺表决权，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应规定。同时，根据前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可知此次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涉及全体股东，安通控股全体股东的权益均将受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直接影响，全体股东均与此次出资人组表决的内容存在利益关系，若公司股东均因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存在利益关系而回避表决，则出资人组会议将无法正常工作。因此为使得出资人组会议能够顺利进行，确保重整程序正常推进，此次安通控股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表决。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

前述出资人调整方案，将在安通控股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组会议上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且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公司前一百名之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 9749.57 万股，将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一百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最终的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上所述，可知由于安通控股已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已为负数，为避免安通控股退市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进一步的、更大的损害，在重整程序中对资本公积转增的应向股东进行分配的股票进行调整，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负债；同时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转增股票中的约 9749.57 万股向公司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广大中小股东进行分配。该出资人调整方案具有合法合理性，由安通控股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仅解决了安通控股的大额负债，还将彻底化解安通控股的退市风险，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章、签字后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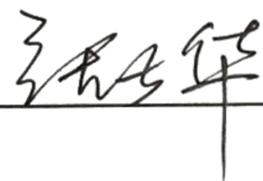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张子华 

曹 静 

2020年10月26日